

审批意见:

乐环审表字〔2021〕18号

经建设项目集中审批小组研究和签批,对《山东金色之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数码印花介质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经济开发区营丘街5699号12排1号,法人代表朱理娟。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其中车间2150平方米,仓库150平方米,办公室3间200平方米。项目购置数码印花生产线、成衣数码印花台板、拉网机、曝光机等生产设备16台(套)。项目原辅材料为数码环保印花水性胶浆、菲林、高性能腈纶面料、高性能涤纶面料、水性显影感光胶、网框、网布、印花台板胶、水性色料。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网布、网框-制版(绷网-晒版-显影)、调色-印花-烘干-成品。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00万件数码印花介质新材料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严格按照审批工艺和审批范围组织生产。项目不得新上湿法印花和漂印染工艺。  
3、项目采用电(空调)制冷和取暖,生产过程中采用电加热,不得新上燃煤(燃油)锅炉。  
4、项目网版浸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处理能力为1m<sup>3</sup>/d,采用“化学混凝法+化学处理法”工艺,生活废水和洗版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山东昌乐实康水业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排放确保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限值要求、《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和山东昌乐实康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必须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不得造成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5、项目生产过程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项目制版、调色、印花、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VOCs计)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同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排放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标准要求及表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7、项目数码环保印花水性胶浆周转桶、水性感光胶周转桶、印花台板胶周转桶、水性色料周转桶经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必须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废网布、废色料抹布、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运行,外运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

8、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污染危害。

9、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0、建设单位须依法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11、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落实各项监测计划。

12、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13、根据新的有关政策与标准要求,及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提升污染防治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4、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5、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昌乐县环境监察大队和当地环保所纳入监管,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2021年3月10日